**江苏省风景园林协会**

**简 讯**

2021年第1期（总47期） 2021年2月25日

**本期目录**

**【综合简讯】**

0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  决定全面推行林长制

02/《长江保护法》即将施行

03/我国首次专门立法保护湿地

04/《乡村振兴促进法（草案）》公布并公开征求意见 多项条款涉及生态环境保护

05/我国森林植被总碳储量已达92亿吨

06/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在部分省市开展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工作

07/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

08/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园林工程分会开展“全国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工法”专题交流稿件征集活动

09/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在宁召开

10/江苏省“省级特色田园乡村” 三年建设目标任务超额完成

11/2021年扬州世界园艺博览会举办倒计时100天活动

12/南京高质量建设紫东科创大走廊推进大会

暨（紫东）园博园城市展园竣工活动在园博园举行

13/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召开2020年度全市园林绿化工作交流会

14/连云港美丽宜居城市试点建设初显成效 109个项目全面启动

15/南京打造“城市客厅”计划  获选政府年度十大民生实事项目并列入城建计划目录

16/国内首座园林美术馆在扬州开馆

17/泰州市住建局召开2021年度园林绿化工作布置会

18/盐城射阳立足生态资源 打造美丽家园

19/常州武进城区“口袋公园”建设开工实施

**【协会简讯】**

20/省风景园林协会召开海绵城市园林施工技术标准讨论会

21/省风景园林协会公布“服务社会突出贡献企业”评选结果 58家企业

上榜

22/江苏省住建行业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协调会议在南京召开

23/省风景园林协会参加第十三届中国（徐州）国际园林博览会筹备工作

专题调研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

**决定全面推行林长制**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决定全面推行林长制。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民族永续、国家发展、民生福祉的战略高度，就加强林草资源管理保护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是我国生态文明领域的又一重大制度创新。按照《意见》要求，到2022年6月要全面建立林长制。

林长制是由省委书记、省长担任省级总林长，市、县、乡、村等各级党政主要领导担任各级林长，保护和发展林草资源的一项制度设计。推行林长制，最为核心的是，进一步压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保护发展林草资源的主体责任和主导作用，通过抓住“关键少数”形成“头雁效应”，构建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协同、源头治理、全域覆盖的林草资源保护发展长效机制。

林长制是发轫于基层、发展于实践的制度创新。近年来，全国已有23个省份全部或部分实行了林长制，提高了林草资源保护力度和成效，形成了许多可推广可借鉴的先进经验。安徽将林长制改革列为省委5项常规督查之一，将林业工作考核与干部的奖惩任用挂钩；江西建立林长、护林员、监管员的“一长两员”管理体系，突出森林资源源头管理；吉林实行“林长+警长”“林长+检察长”等协作机制，强化林草资源执法力量；山东设立“民间林长”，引入社会力量参与林草建设。全面建立林长制守护绿水青山，推动“两山”转化，让林长制更好发挥作用、更好造福人民，为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作出更大贡献。□

**《长江保护法》即将施行**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6日表决通过长江保护法，将于2021年3月1日起施行。长江保护法包括总则、规划与管控、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修复、绿色发展、保障与监督、法律责任和附则9章，共96条。

长江流域涉及十九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横跨中国东中西三大板块。为形成保护合力，法律规定国家建立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统一指导、统筹协调长江保护工作，审议长江保护重大政策、重大规划，协调跨地区跨部门重大事项，督促检查长江保护重要工作的落实情况。

与此同时，长江保护法坚持把保护和修复长江流域生态环境放在压倒性位置。通过规定更高的保护标准、更严格的保护措施，加强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系统修复。

为保护长江流域生态环境，长江保护法强化考核评价与监督，实行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建立长江保护约谈制度，规定国务院定期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长江保护工作。

此外，长江保护法还对长江流域资源调查与监测预警、防灾减灾与应急管理、信息共享和公众参与、长江源头保护、水生生物保护、城乡融合发展、综合立体化交通体系建设、港口船舶升级改造、长江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司法服务保障建设、长江文化保护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我国首次专门立法保护湿地**

20日湿地保护法草案初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这是我国首次针对湿地保护进行立法，拟从湿地生态系统的整体性和系统性出发，建立完整的湿地保护法律制度体系。

草案分为总则、湿地管理、湿地保护、湿地修复、检查与监督、法律责任和附则，共7章59条。草案明确法律适用的湿地，是指具有显著生态功能的自然湿地和具有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栖息、生长功能的人工湿地。国家对湿地实行分级管理及名录制度，严格控制占用湿地。

草案明确了湿地保护方式，提出了湿地利用要求，规范了湿地修复原则、责任主体、修复方案及措施等。在湿地保护方面，草案提出禁止开（围）垦、填埋、排干湿地，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过度放牧和过度捕捞；禁止在湿地内采砂、采矿、取土，依法取得相关许可的除外。草案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重要湿地周边产业布局等统筹考虑，保障重要湿地生态功能稳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湿地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集中分布湿地的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鸟类和水生生物的生存环境。

在湿地修复方面，草案提出湿地修复实行“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原则，恢复湿地面积和湿地生态功能，提高湿地生态系统质量。

草案还对湿地执法主体、检查措施等作出规定，明确监管部门及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职和违法主体直接破坏湿地的法律责任。□

**《乡村振兴促进法（草案）》公布并公开征求意见**

**条款中多项涉及生态环境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草案》）日前正式公布并公开征求意见。

《草案》分为11章，共76条，其中多项涉及生态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管理。《草案》强调，乡村振兴应当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牢固树立和践行生态文明思想，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促进绿色发展；坚持规划先行、注重特色、分类实施、有序推进。《草案》提出，促进乡村振兴应当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足的总要求，统筹推进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

《草案》要求，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并提出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推动绿色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等原则。

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草案》指出，国家加强乡村生态保护，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健全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制度和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改善乡村生态环境；各级政府应当实施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加强乡村湿地和退化草原保护修复，开展乡村荒漠化石漠化治理，实现农业农村绿色发展，建设美丽乡村等。□

**我国森林植被总碳储量已达92亿吨**

国家林草局配合生态环境部，结合我国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对碳汇情况进行了系统测算。目前我国的森林植被总碳储量已达92亿吨，平均每年增加的森林碳储量都在2亿吨以上，折合碳汇7到8亿吨。

在我国新的气候行动目标中，2030年森林蓄积量比2005年增加量从45亿立方米左右提高到60亿立方米。经过测算，森林蓄积量每增加1亿立方米，相应地可以多固定1.6亿吨二氧化碳，而且我国森林覆盖率最大潜力有可能达到28%—29%，目前可用于造林的土地还有约3000万公顷，再加上退耕还林、退耕还草的土地，总共还有4000多万公顷土地可以用来扩大森林面积。当前我国森林平均每公顷蓄积量只有90多立方米，要加强森林经营，采取森林抚育等措施，建立健康、稳定、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在部分省市**

**开展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日前下发通知，决定在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广东省、海南省6个地区开展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工作。试点时间为半年，从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根据通知，除最高等级资质（综合资质、特级资质）和需跨部门审批的资质外，将原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审批的其他资质审批权限（包括重组、合并、分立）下放至试点地区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新资质标准出台前，按现行资质标准进行审批，审批方式由试点地区自行确定。

通知明确，试点地区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完善企业资质审批相关管理规定，细化审批标准和要求，严格依照相关资质管理规定和标准进行审批，并将通过审批的企业资质（仅限下放审批权限的资质）电子申报数据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将进行随机抽查，发现违规审批的，将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取消试点资格。

各地、各部门不得擅自增设或变相设置准入条件、限制取得试点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下放审批权限审批相应资质的企业承揽业务。试点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创新监管方式和手段，完善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依法依规严肃惩戒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突出的企业，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

近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对绿色建筑标识的申报和审查程序、标识管理等做了相应规定。管理办法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据了解，管理办法所称绿色建筑标识是指表示绿色建筑星级并载有性能指标的信息标志，包括标牌和证书。绿色建筑标识授予范围为符合绿色建筑星级标准的工业与民用建筑，标识星级由低至高分为一星级、二星级和三星级3个级别。其中，三星级标识认定统一采用国家标准，二星级、一星级标识认定可采用国家标准或与国家标准相对应的地方标准。新建民用建筑采用《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工业建筑采用《绿色工业建筑评价标准》，既有建筑改造采用《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

绿色建筑标识认定需经申报、推荐、审查、公示、公布等环节，审查包括形式审查和专家审查，申报由项目建设单位、运营单位或业主单位提出，鼓励设计、施工和咨询等相关单位共同参与申报。在形式审查后，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组织专家审查，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审查绿色建筑性能，确定绿色建筑等级。对于审查中无法确定的项目技术内容，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核查。□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园林工程分会开展**

**“全国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工法”专题交流稿件征集活动**

近日，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园林工程分会发布“全国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工法”专题交流活动 稿件征集函，《征集函》称：为进一步发挥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工法在园林行业高质量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在业内更加深入广泛的推广应用现有科技成果，促进园林企业加大创新创优力度，提升园林工程建设质量和企业技术素质、管理水平，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园林工程分会拟于2021年开展“全国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工法”专题交流活动，现面向全国征集“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工法”稿件。精选的优秀稿件将入编相关出版物，稿件作者将受邀参加拟于2021年4月在江西省南昌市举办的“全国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工法与专利技术研发及应用交流会”，并做专题发言。□

**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在宁召开**

1月20日，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在南京召开。会议总结2020年和“十三五”时期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分析研判面临的新形势新问题，明确“十四五”总体思路，部署2021年重点任务。

“十三五”时期，江苏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实现了住房工作在实现住有所居的基础上向住有宜居大步迈进、市政基础设施在补齐短板的基础上向基本现代化大步迈进、城市建设在完善功能的基础上向品质提升大步迈进、乡村建设在人居环境改善的基础上向综合振兴大步迈进、建筑产业在总量最大的基础上向实力最强大步迈进、城市管理在强化精细管理的基础上向共建共治共享的城市治理大步迈进，以过硬的工作实绩，走在了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前列。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着力解决好城市住房突出问题，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深化美丽宜居城市建设试点，积极推动绿色城乡建设，不断提升建筑工程质量和品质，推动城市特色塑造和历史文化保护利用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转型，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和乡村建设管理水平，深入推动工程建设改革发展。□

**江苏省“省级特色田园乡村”三年建设目标任务超额完成**

近日，省政府近期召开江苏省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省第五批次特色田园乡村名单和《江苏省特色田园乡村建设管理办法（试行）》。至此，全省已命名324个"江苏省特色田园乡村"，超额完成了《江苏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提出的"到2020年建成300个省级特色田园乡村"的目标任务。

去年8月，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深入推进美丽江苏建设的意见》，提出全面开展特色田园乡村面上创建，到2025年建成1000个特色田园乡村。下一步，江苏将把特色田园乡村建设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综合抓手，置于美丽江苏战略全局高质量推进，以更大力度、更广范围来推动面上创建工作，努力打造乡村建设行动的"江苏样板"。□

**2021年扬州世界园艺博览会举办倒计时100天活动**

2020年12月29日，距2021年扬州世界园艺博览会正式开幕（4月8日）100天之际，主办方在世园会中国馆门前广场举办世园会倒计时100天活动。活动现场举行了世园会会歌《世园相约扬州》和世园会官方门票票样发布，并启动100天倒计时牌。

2021年扬州世园会，是全球园艺界奥林匹克盛会，世界园艺博览会首次落户长三角地区，选址在江苏省仪征枣林湾旅游度假区。扬州世园会以“绿色城市，健康生活”为主题，秉承“绿色引领城市，园艺升华生活”的理念。

基地北望苏中第一山峰铜山，西依千亩枣林湖，兼容低丘、湿地、田园多种地貌，总规划面积230公顷，采用“一轴、两脉、五心、八片区”布局。除西侧2018年江苏省第十届园艺博览会13座城市展园、主展馆、碧云民俗文化村顺势转化、提升为江苏展区外，东侧国际、国内展区新建了51座城市、组织和企业展园，其中国内有北京、上海、合肥、成都、青岛、西安等26个城市和企业展园，国外有世界运河历史文化城市合作组织（WCCO）、国际竹藤组织、中韩文化友协、奈良、圣彼得堡、罗马、悉尼、巴塞罗那、奥尔良等25个城市和国际组织展园。目前上述展园形象已全部呈现，园内道路、管网、桥梁等基础设施基本完工，景观绿化有序开展，主入口建筑、开闭幕式馆、中心景观岛和国际馆四大主体建筑同步跟进，外围交通和周边停车场建设、商业广场、酒店提升装修明年一季度全面交付。

据介绍，2021年4月8日至10月8日为期6个月的扬州世园会，按照“周周有活动，天天有精彩”要求，策划了丰富多彩、各方参与的园事、花事和竞赛活动。目前，2021扬州世园会已经全面启动对外宣传推介，“绿杨梦双花”会徽和“康康、乐乐”形象卡通萌娃频频亮相于上海、南京、合肥、杭州等长三角重点城市；3300名志愿者招募工作正紧锣密鼓进行。根据计划，2021年3月8日，扬州世园会进入全面试运行。□

**南京高质量建设紫东科创大走廊推进大会**

**暨（紫东）园博园城市展园竣工活动在园博园举行**

1月19日，南京高质量建设紫东科创大走廊推进大会暨（紫东）园博园城市展园竣工活动在园博园举行，是江苏的园林园艺首次亮相，江苏省委常委、南京市委书记张敬华宣布园博园城市展园竣工。

城市展园处于园博园的核心位置，由东南大学古建筑专家陈薇教授带领团队设计，立足“高远、平远、深远”，秉持“与古为新再现精品江苏园林”的设计理念，原汁原味再现了十三个地级市最经典的古园林建筑。从姑苏城外的沧浪问水，到石城脚下的华林寻芳，从东关街上的九峰生烟，到大圣故里的松海阅云，错落有致的江苏韵味在这里极尽彰显。

第十一届江苏省园艺博览会博览园由中国工程院崔愷、王建国两位院士领衔设计，著名导演陈维亚为艺术总顾问，形成了以一个标志性建筑、两大光智工程、三大形象入口、四大精美花园、五大精品酒店、六大功能配套、七大基础设施为主体的总体规划布局，将于今年4月16日开园，着力打造“高端休闲度假区、国际时尚活力区、美好生活示范区”□

**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召开**

**2020年度全市园林绿化工作交流会**

2021年1月12日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召开全市园林绿化工作交流会，总结园林系统2020年工作情况，部署2021年工作目标和要求。

近年来，徐州市成功申办了第十三届中国国际园林博览会、颁布了《采石宕口生态修复技术标准》《黄淮海平原采煤沉陷区生态修复技术标准》2部生态修复国家标准、徐派园林影响持续扩大、生态建设工作取得突破、绿化养护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会议强调，园林绿化工作要紧盯关键重点，在工作落实上狠下功夫，围绕突出“一条主线”、紧扣“五个重点”、推进“六项工作”来开展，全面提升城市品质，高水平打造美丽宜居新徐州。突出成功筹办好第十三届中国国际园林博览会这条主线，紧扣加强公园绿地建设、强化绿化养护管理、构造高品质生态空间、抓好园林创建工作、加大园林绿化科研工作五个重点，推进绿道建设、推进智慧园林建设、园林垃圾资源化利用、园林人才队伍建设、“徐派园林”研究、园林重点工程建设等六项工作，在打造区域发展样板中作出新贡献。坚持创新发展，要紧密围绕关键技术问题，站高一步、看远一步、想深一步，切实加强园林技术研究推广和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强化高标准高质量的园林工法研究和实践，推进园林标准化生产和管理，深化智慧园林的研究与应用，助推淮海经济区中心城市建设。□

**连云港美丽宜居城市试点建设初显成效**

**109个项目全面启动**

去年6月22日，省住建厅公布试点城市和试点项目名单后，连云港市立即启动部署试点工作，建立了包含109项任务的试点项目储备库，同步建立工作联络机制，并拿出了港城美丽宜居城市建设试点工作计划。相关部门围绕“高质发展、后发先至”主题主线，将美丽宜居城市试点建设工作作为改善民生、提升城市品质的主要工作抓手，科学组织、统筹联动，着力破解现实矛盾和制约因素，美丽宜居城市建设各项试点工作均在有序推进。截至去年底，全市109项试点项目已全面启动，进度均达到年度计划要求，其中36个试点项目已完成，超过年度计划应完成项目数3个。

在提升城市绿化品质中，进行“公园+”提升，完善城市海绵、防灾避险、健身休闲等功能，新丝路公园二期、东盐河体育公园等7个公园建成开放；全市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的面积为48.18 k㎡，占建成区面积的21.6%，高品质城市绿化景观空间界面初步显现。

按照计划，连云港市将利用三年（2020-2022年）时间，在全市广泛开展试点工作，推进美丽宜居城市系统建设、美丽宜居地区集成改善、美丽宜居城市共同缔造等3个方面，7类共109个建设项目建设。□

**南京打造“城市客厅”计划**

**获选政府年度十大民生实事项目并列入城建计划目录**

近日，南京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2021年南京十大民生实事项目，其中提到，南京今年将重点打造10处小型“城市客厅”，布局市民家门口的文化驿站。

南京鼓楼广场的“梧桐语”小型“城市客厅”。木栅栏围起的小院落，可以供市民闲坐聊天。室内颜色、形状各异的花瓶，简单利用绿叶和花枝就形成了不一样的视觉效果。还举办一些沙龙活动，有现代的和中式的，每个月还有一场免费的公益活动，免费来学习插花，还有一些茶饮、绘画，外面的院子可以当做一个休闲居。

“城市客厅”作为公共互动空间，可以灵活利用闲置空地或对现有建筑进行改造，打造符合附近市民生活需求的服务功能，比如展示园艺、阅读空间、休憩场所、公益服务等。不同的点位根据人群特点，设置不同主题。

“城市客厅”获选政府年度民生实事，并列入城建计划目录。南京市建委表示，今年将在试点的基础上，突出“城市客厅”与文化、旅游、绿地、绿道空间关联的主题。□

**国内首座园林美术馆在扬州开馆**

近日，澄元美术馆开馆暨中国文物交流中心培训基地揭牌仪式在位于邗江区甘泉街道的扬州陈园举行。开馆仪式上，中国文物交流中心与澄元美术馆签订合作协议，并举行中国文物交流中心培训基地揭牌仪式。

澄元美术馆为中国首座园林美术馆。开馆展览《从园林开始》在园林艺术与民间艺术两条轴线上进行展开与融合，展览三个月，近50件展品为漆器、年画、民间木雕、剪纸、布堆艺术、刺绣，以及造像、木雕、陶器等。美术馆除常年举行各类美术展、艺术展外，还将举办国际性学术邀请展，以及其他相关文化艺术公共教育活动。中国文物交流中心培训基地挂牌后，将邀请国内著名文博专家，为全国文博场馆工作人员进行包括书画、文物鉴赏在内的多项艺术培训。□

**泰州市住建局召开2021年度园林绿化工作布置会**

近日，泰州市住建局召开2021年度园林绿化工作布置会，会议总结了2020年工作，分析当前园林绿化面临的任务形势，要求以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为牵引，全力做好以下方面的工作：

在创建工作方面，推进绿地系统、绿道、湿地规划修编，依据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新标准，指导各区科学划定建成区范围，加大公园绿地建设的督促力度，努力提高绿地率等关键性指标，力争顺利通过遥感测试和考核验收。

在工程建设方面，从前期工作、跟进指导等环节入手，继续推动拆墙透绿改造，抓紧推进“精·彩家园”品质绿化“158”工程，协助抓好白马湖郊野公园建设，力争早出成果，早见成效。

在绿化管理方面，继续推行“绿格长”管护模式，应用生物治虫、物理治虫新技术，规范行道树修剪，促进绿化管护的精细化；加强与城管部门的联系沟通，推动绿化联动执法落到实处。

在园事园艺方面，组织省第十一届园博会（南京）、第十二届园博会（连云港）相关参展、筹备工作，推进扬州世园会泰州展园建设，做好第17届中国杜鹃花展（常州）参展工作；举办兰展、盆景展和花艺花境竞赛，开展“最美阳台”评选活动，掀起家庭养绿、全民爱绿和社会兴绿的热潮。□

**盐城射阳立足生态资源 打造美丽家园**

2020年12月28日，射阳县第十五届六次党代会表示‘十四五’期间，将坚持以绿色低碳循环为导向，壮大绿色经济，倡导绿色生活，建设绿色家园，不断探索和拓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价值转化路径，让绿色成为射阳高质量发展最动人的色彩。

射阳立足生态资源禀赋，深挖“绿水青山”这座富矿，念好“生态经”，打好“特色牌”，拓宽“两山”转化通道，为助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坚持城市和乡村同频共振，统筹推进精致精细现代城市、宜居宜游美丽乡村和优美优质生态家园建设，着力打造人与人、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美丽家园。

射阳开展全民植树、全域造林，累计建成30多万亩沿海生态绿色屏障，连续三年新增成片林面积列全省第一，全县林木覆盖率达29.8%。此外，射阳还深入推进城市体育森林公园等绿化建设，千鹤湖市民公园、口袋公园等一批绿色休闲空间相继建成，城市绿化率达43.9%，城市生态指数持续提升。□

**常州武进城区“口袋公园”建设开工实施**

作为常州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建设工程的一部分，武进城区一批“口袋公园”正在紧锣密鼓地开工实施。据悉，此次武进城区共投入1000余万元，在老旧小区内部、周边，以及道路两侧寻找合适的边角空地，建设面积不等的11处“口袋公园”，提升城市颜值，让市民拥有更多获得感和幸福感。这批公园将于今年5月全部完工。□

**省风景园林协会召开海绵城市园林施工技术标准讨论会**

1月26日，省风景园林协会召开海绵城市园林施工技术标准讨论会，针对之前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汇报会上专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讨论并提出具体修改要求。协会王翔理事长主持，标准编制单位人员参加会议。

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汇报会上，标准编制单位汇报了《海绵城市公园绿地施工技术导则》、《江苏省海绵城市通用道路绿化施工技术要点》、《江苏省城市智慧园林建设管理》等3个海绵课题、智慧园林课题实践情况和研究成果，以及海绵标准编制情况、标准主要框架内容。会上对课题研究成果和标准编制给予了肯定，认为编研单位在探索积累经验的基础上，形成了比较详细的海绵城市园林施工要点和方法，具有积极的指导作用，同时也对标准内容提出很好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标准编制单位会后对文本进行了梳理修改。为了落实省厅汇报会上的意见，省协会专门召开本次讨论会，在会上对各条建议进行梳理并开展讨论，针对不同问题提出具体修改意见。

王翔理事长在会上提出了具体要求，他指出，各编制单位要按照省厅汇报会上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再仔细梳理各标准内容，在现有框架下进一步修改细化并补充完善。特别是要对应我省海绵城市建设指南统一标准用语，按照海绵城市建设施工的特点，针对存在的问题，比如高程控制、径流管控、半成品保护、四季绿化养护、景观协调等问题，形成一个完善的海绵城市园林绿化施工技术标准。各编制单位要结合实际施工运用的实践情况，再一次修改补充标准内容，尽快完成修改内容。标准经过修改完善，将适时发布并正式出版实施。□

**省风景园林协会公布“服务社会突出贡献企业”评选结果**

**58家企业上榜**

近日，省风景园林协会公布了“服务社会突出贡献企业”评选结果，江苏省风景园林协会关于公布“服务社会突出贡献企业”评选结果的通知（苏园协〔2020〕6 号）文称：为进一步鼓励、引导会员单位践行社会责任，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社会新风尚，我会发布《关于开展“服务社会突出贡献企业”评选活动的通知》（苏园协函[2020]21 号）。表彰开展社会服务活动优秀会员单位，宣传先进单位、先进事迹。

经申报评选，决定对43家服务社会作出突出贡献企业、单位予以表彰，对15 家为服务社会作出成绩的企业、单位予以表扬。

望获表彰单位能够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立新功。广大会员单位要以被表彰的企业为榜样，自觉践行履行社会责任， 积极参与服务社会活动，树立良好的行业形象，做有责任感的企业。□

**江苏省住建行业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协调会议在南京召开**

2021年1月25日，江苏省住建行业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协调会议在江苏省建设教育协会召开。江苏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人事教育处以及江苏省风景园林协会、江苏省建筑产业现代化创新联盟、江苏省建设教育协会等我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的负责人出席了会议。

会议听取了省风景园林协会、省建筑产业现代化创新联盟、省建设教育协会等第三方评价机构关于开展申报工种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筹备情况汇报，并对大家关心的考评点备案评估、评价组织形式和实施办法、培训的补贴发放形式等问题进行逐一梳理，进一步明确了解决方案和责任主体。

下一步，各评价机构将着重制定好具体的评价实施方案，参照职业技能鉴定考务管理规程，明确职责分工，为规范实施评价工作提供依据；同时要做好考评人员、考务管理人员和督导人员的队伍建设，确保评价工作质量。各评价机构要坚持“试点先行，稳慎推进”的原则，主动征求省内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意见和建议，自觉接受监督和管理，共同建立良性的推动机制，为我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高效规范开展创造条件。□

**省风景园林协会参加第十三届**

**中国（徐州）国际园林博览会筹备工作专题调研**

2020年12月29日，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园林绿化处专题调研第十三届中国（徐州）国际园林博览会有关筹备工作，第十三届中国（徐州）国际园林博览会指导委员会委员、江苏省风景园林协会理事长王翔、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园林绿化处副处长单干兴、张成以及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徐州市新盛园博园公司相关负责同志参加调研。调研组一行实地查看了园博园现场，听取了园博会前一阶段筹备工作情况汇报，重点研究了各省城市组展及“智慧园博”建设方案。

“智慧园博”是本届园博会提出的五大亮点之一，围绕智慧养护、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个方面选择相应项目产品，加强技术系统集成，防止技术应用碎片化。其中，智慧养护突出园区喷灌系统建设和植物病虫害防治，智慧服务重点关注园区智慧导览系统建设，智慧管理通过智慧监控开展园区安防、游人量管控和资源管理。省协会将协助徐州市开展“智慧园博”有关建设。省协会在组织开展的“智慧园林”课题项目研究基础上，在徐州园博会上示范推广前期的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并参与展览有关工作。

据悉，为保证博览园规划建设和展览展出质量和水平，将成立专家组负责审查城市展园设计方案、城市建设成就展组展等工作。各省参加博览会的城市展园设计方案将在2021年1月20日前提交，徐州市完成城市建设成就展布展方案，报经住房城乡建设部审查，并尽快召开筹备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各项工作。